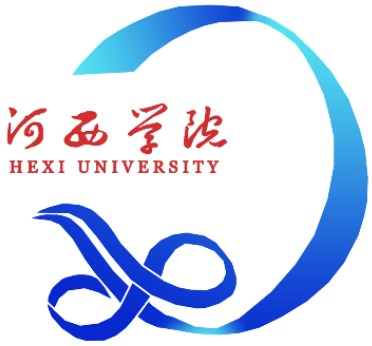


河西学院全日制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5版

化学化工学院制

2025年8月

河西学院全日制学科教学（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授予学位类别：专业硕士学位

类别：**教育**（0451） 领域：**学科教学（化学）**（045106）

制订单位：河西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中学化学高素质学科专任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前沿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教育法律法规。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管理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4.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 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所报考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三、基本学制与学习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一）学分要求

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四个模块。具体为：公共必修课 6 学分；学位基础课程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 8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 8 学分；实践教学 8 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最多不超过 45 学分。

须完成的其他环节：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补修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教育学基础、化学课程与教学论 3 门课程(如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在研究生入学前已取得化学教师资格证，免修以上三门课程；若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在研究生入学前已取得其它学科教师资格证，免修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教育学基础两门课程，补修化学课程与教学论）。补修课程须随本专业本科生参加相应的考核并取得合格的成绩，方能申请参加论文答辩。补修课程填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登记成绩，不计学分。

（二）课程设置

具体课程设置如表 1 所示。

五、培养方式

重视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升，突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化学教学实践能力的培养。在教学实施过程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学术讲座、学术报告等多种方法，充分利用现代教学技术与手段，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过程。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六、实践环节

（一）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目标

实践教学活动内容和形式多样，可从课堂延伸到课外、从学校延伸到社会，帮助学生将教育理论与教学技能运用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在实践中提高其理论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

2. 实践基本原则

学院对研究生实践教学实行全过程管理与质量评估，确保实践教学的质量。不参加教育实践或教育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3.实践教学内容

实践教学包括校内实训、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四种形式:

（1）校内实训（2学分）

内容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在第1学期完成。

（2）教育见习（1学分）

内容包括听课、参与班级管理，在第2学期完成。

（3）教育实习（4学分）

内容包括听课、教学设计训练、上课、教学反思、参与班级管理等，在第3学期完成。

（4）教育研习（1学分）

内容包括参加学科组的备课活动、参加市、区级的教研活动，贯穿于实践教学全过程。

（二）实践教学评价

实践考核的具体要求详见《河西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办法（试行）》。

七、学位论文环节

学位论文是检查化学学科教学领域教育硕士的学习质量、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独立开展化学教育教学工作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研究生须修满规定的必修课课程学分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工作由选题、开题、研究与论文写作、论文检测和评阅、论文答辩等环节构成。

（一）开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际问题，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要求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理论联系实际，体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解决中学化学教育教学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题目，写出论文工作计划，并通过论文开题论证后方可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开题由导师组负责组织，开题报告经导师组审查评议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下一阶段。学位论文开题应在教育实习前完成。

（二）中期考核

开题通过后，中期考核在论文开题半年后进行，由研究生向检查小组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并获得指导与帮助。

（三）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可采用多种形式，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撰写应广泛并有针对性地吸收国内外关于所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论文应做到结构规范，方法科学、合理，观点明确，阐述准确、清晰，并有一定的创造性。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学位论文的指导导师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负责全面指导，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协助指导。参加指导的导师必须具有化学教育教学实践经验。

实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校内外评阅等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机制。学位论文经导师审定合格后，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论文答辩时间 2 个月前）提交规定格式的学位论文供校外专家盲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达到规定要求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着重考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解决中学化学教学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评阅实行双盲两审制，学位论文评阅不合格者不能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评阅专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的化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指导教师不担任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通过评阅且必须经过校内、外导师签字认可，方可申请参加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名本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的化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过程。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做出是否建议授予教育硕士学位的决议。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通过思想品德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有关规定，达到我校相关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具体办法详见《河西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本培养方案从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表 1 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学分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S07001	32	2	一	考试	必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S07002	16	1	二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S07003	16	1	一	考试	
			英语	S08001	32	2	一	考试	
			小计			**6**			
	学位基础课程		教育原理	S02001	32	2	一	考试	必修
			课程与教学论	S02002	32	2	一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S02004	32	2	二	考试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S02003	32	2	二	考试	
			小计			**8**			
	专业必修课程		中学化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S01001	32	2	一	考试	必修
			化学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S01002	32	2	二	考试	
			中学化学教育测量与评价	S01005	32	2	二	考试	
			化学实验规范与安全	S01021	16	1	一	考试	
			中学化学数字化教学与资源开发	S01013	16	1	二	考试	
			小计			**8**			
非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程	学科素养类	化学学科发展前沿专题	S01003	16	1	一	考查	三类选修课中各选至少 1 门
			化学史与科学方法论	S01007	16	1	一	考查	
			教育技术前沿与教师发展	S01061	16	1	一	考查	
		教育专业类	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专题研究	S01006	16	1	二	考查	
			化学教育论文写作指导与学术规范	S01025	16	1	一	考查	
			中学化学课例评析研究	S01009	32	2	二	考查	
			化学学习论	S01008	32	2	一	考查	
		专业特色类	中学化学实验创新与研究	S01004	32	2	二	考查	
			化学信息及工具软件	S01022	32	2	一	考查	
			中学化学疑难问题解析	S01062	32	2	二	考查	
			河西地区中学化学教学案例研究	S01063	32	2	二	考查	
			资源化学与中学教学融合	S01064	32	2	二	考查	
			小计			**8**			

补修课程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S02023	48	不计学分	随本科生	考试	非师范专业毕业生补修3门
	教育学	S02024	32		随本科生	考试	
	化学课程与教学论	S01018	48		随本科生	考试	
实践环节	教育见习	B01001	1周	1	二	考查	必修
	教育实习	B01003	1学期	4	三	考查	
	校内实训	B01004	32学时	2	一	考查	
	教育研习	B01005	/	1	三	考查	
	小计			**8**			